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徐耀中  
電 話：04-3706116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74738A00\_ATTCH1.pdf、0074738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本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工作，請轉知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辦理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工作，本署擬於109學年度商借國立及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辦理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09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

教育局 1090701



\*AEAA1093061617\*



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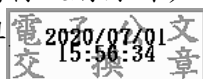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及貴局(府)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有意願者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本署高中組徐耀中先生(e-mail信箱：e-2360@mail.k12ea.gov.tw；聯絡電話：04-37061163)彙辦，本署將個別通知報名教師參加面試。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